

# 核數師報告書



致：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5頁至第102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按公司條例第141條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除吾等之審核工作範圍受下列所述之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出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吾等於策劃審核工作時，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政報告有否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獲提供之憑證有限於以下所列：

33

### 範圍限制—聯營公司權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豐德麗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 貴集團應佔豐德麗集團資產淨值793,145,000港元。誠如財政報告附註19所詳述，豐德麗之核數師就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發出不表示意見聲明，此乃由於(a)就以下範圍限制可能產生之影響：(i) 貴集團結欠豐德麗集團1,500,040,000港元款項(「該債項」)之可收回狀況，及(ii)豐德麗集團所擁有賬面值197,655,000港元電影版權之減值；及(b)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可靠資料及解釋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滿意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載應佔豐德麗集團資產淨值之價值。

範圍限制—聯營公司權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豐德麗集團」)(續)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豐德麗之37.86%權益，價值為896,277,000港元，以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合計賬面值為170,806,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持有豐德麗4.68%之權益。吾等亦無法取得足夠可靠資料及解釋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滿意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豐德麗及上述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就以上範圍限制而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虧絀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評估財政報告呈報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到財政報告附註2所作披露之足夠程度，該等披露解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時有關(1)成功履行貴集團分別向豐德麗及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議定之債項清償安排(「清償事項」)及(2)成功將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融資(「長期融資」)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成功履行清償事項及取得長期融資而定。財政報告並不包括在貴集團未能成功履行清償事項及取得長期融資之情況下而可能作出所需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政報告中已作出適當之披露，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 不表示意見

鑒於在獲取上文「意見之基礎」所述之證據上受到局限而可能出現非常重大之影響，故吾等無法就財政報告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財政報告是否根據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僅就吾等涉及豐德麗賬面值之工作範圍限制而言，吾等並無取得吾等認為審核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